

##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非凡探索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非凡探索”）的少数股权，是为了减少及规范未来关联交易事项，提高公司中长期经营收益。收购完成后，非凡探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余宇莹 董嘉鹏 徐可

2018年8月13日